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8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57,262,538.7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49,664,49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32,899.4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